

收日期 115年 6月 30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98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林維新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62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stevenlin@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53054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公路局函、附件2-權益措施規定)(附件1-交通部公路局函_3054841_115D2024666-01.pdf、附件2-權益措施規定_3054841_115D2024667-01.odt)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檢送「因應0625米克拉颱風外圍環流及西南風豪雨事件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6月26日路監車字第115501239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5/06/30
16:52:26
電子公文
交換



掛網周知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卓佩瑜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peiyu93@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55012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米克拉颱風外圍環流及西南風豪雨事件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
(附件-權益措施規定_5012394_115D2036669-01.odt)

主旨：檢送「因應0625米克拉颱風外圍環流及西南風豪雨事件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規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規定，原則比照交通部94年7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7966號函示援往例訂定，為照顧災區民眾權益，請依旨揭附件所列措施規定辦理。
- 二、本案副請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就所轄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業務配合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局用路人服務中心(均含附件)

2026/06/29
08:06:48
文
章

**因應0625米克拉颱風外圍環流及西南風豪雨事件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
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

辦理項目	證明文件	措施說明
一、補發汽機車駕照、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等業務	檢附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	1.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之繳納，得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 2.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
二、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及號牌遺失或損壞	憑前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	1.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之繳納，得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 2.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
三、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	得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
四、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計徵	1.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 2.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	1. 辦理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者計徵至災損前一日止。 2. 辦理汽車修護者，按修車日數減免之。 3. 上述減免需於115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五、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	審驗期間得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
六、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之車輛繼承過戶或報廢、繳註銷牌照	檢附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	交通違規案件免罰及積欠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免繳，辦理汽車繼承過戶者免徵是項規費。